

三国志校诂

吴金华著

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南京师范大学古文献整理研究所专刊之三

三国志校诂

吴金华 著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三国志校诂

编著者：吴金华

责任编辑：王华宝

出版：江苏古籍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淮阴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 12.125

插页 2 字数 300,000

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,500

书号：ISBN 7-80519-197-2/K·83

定价：7.50元

(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)

《三国志校诂》序

徐 复

陈寿《三国志》，列名《史》、《汉》之亚，治国史者宗焉。唐刘子玄《史通》述范曄之表曰：“《国志》明乎得失，辞多劝诫，有益风化。”子玄亦云：“后裴松之兼采众书，补注其阙，由是言《三国志》者，以裴注为本焉。”二书璧合，相得益彰。挽近则有卢弼《三国志集解》一书，广征遗逸，辨析详明，有裨考证，故时人重之。近年则吴君金华独擅斯学，多所发明，以成绩殊异见称。吴君自为研究生时，即酷好承祚书，寝馈其中者有年，执教之暇，犹自一编在手，时时念诵，可以知其勤劬矣。余好治小学训诂，每一文成，辄以示君，君亦时疏新知以告。商量旧学，沆瀣一气，意甚乐也。今年秋末，吴君撰成《三国志校诂》一书，持以告余曰：前贤之为《三国志》考论者，于训诂、校勘二事，犹多违失，稽之群书以求其善诂，核之众本而订其讹误，惟先生有以教之！余谓读书须求善本，治学基于训诂，职也。披读《校诂》全帙，于斯二事皆所擅长，且时见精识，益人神智，可不谓懿乎？今胪陈四事，以供研讨，愿与同志之士共勉焉。

一、《校诂》之说三国词语，发掘至深，语多独创可信。

《魏志·典韦传》：“矢至如雨，韦不视，谓等人曰：‘虏来十步，乃白之。’等人曰：‘十步矣。’又曰：‘五步乃白。’等人惧，疾言：‘虏至矣！’”作者谓“等人”犹言等伍、等类，为同伴之人。此三国时俗语，吴康僧会译《六度集经》有“等人”三例可证也。胡三省注《通

鉴》不得其解，乃云：“等人者，立等以募人，及等者谓之等人。或曰：等人，一等应募之人也。”揆之文义，语无可通，可以知其说之非矣。

《吴志·朱桓传》：“桓性护前，耻为人下。”作者谓“护前”为逞强好胜，不容许他人争先居前。其说是也。“护前”为三国时语，又见《蜀志·关羽传》：“亮知羽护前。”其意益明。旧释为护短，未切合原义。

《魏志·裴潜传》注引《魏略列传》载韩宣事：“宣前以当受杖，豫脱袴，缠褌面缚；及其原，褌腰不下，乃趋而去。帝目而送之，笑曰：‘此家有瞻谛之士也。’”作者谓诸家均释“瞻谛”为瞻视，于义犹隔。“瞻谛”为魏晋人语，形容性格刚强、志不可夺。严尤《三将军论》论白起曰：“瞳子白黑分明，视瞻不转。……视瞻不转者，执志强也。可与持久，难与争锋。”嵇绍《赵至叙》曰：“瞳子白黑分明，视瞻停谛，有白起风。”“瞻谛”二字，当系“视瞻停谛”之缩略语。韩宣曾与临菑侯曹植争辩，不为尊贵所屈；此时又“褌腰不下”而去，负气之态可掬。文帝称之为“有瞻谛之士”，正谓其性格刚强，不可夺志矣。按此可谓善诂。

《魏志·王粲传》注引《魏略》载吴质事：“太和中，入朝。质自以不为本郡所饶，谓司徒董昭曰：‘我欲溺乡里耳。’昭曰：‘君且止，我年八十，不能老为君溺攢也。’”作者谓“溺攢”为魏晋口语，即撒溺渍污人，攢读为渍。《说文》：“渍，污洒也。一曰：水中人也。”污洒，谓以污水挥洒，水中人，谓人被水所洒中。口语如此，难为详释，此与张裕嘲刘先主为“潏潏君”同为谑语矣。

《蜀志·杨戏传》载《季汉辅臣赞》，有“镇南粗强”云云，作者谓“粗强”为魏晋时语，《世说新语·忿狷》：“谢无奕性粗强，一事不相得，自往数王蓝田，肆言极骂。”其为粗强之态毕露。粗借为怙，

《说文》：“怙，骄也。”说粗为骄慢之义，得语祇矣。

《魏志·董卓传》：“(李)肃等格卓。卓惊呼：‘布所在？’(吕)布曰：‘有诏！’遂杀卓，夷三族。”作者谓“所在”即何在，魏晋口语。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作“吕布何在？”已改用常语。因举本志《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其后太祖问(丁)斐曰：‘文侯，印绶所在？’斐亦知见戏，对曰：‘以易饼耳。’”此例数见，易为训诂家所忽，特举出之。

《魏志·陈思王植传》载其求存问亲戚疏：“若葵藿之倾叶太阳，虽不为之回光，然向之者诚也。”作者谓“太阳”一词，由阴阳家术语向“日”之别名转化，可能始于西汉，取证京房《上元帝封事》，其说近确。余更求之于《汉书·元帝纪》：“是以氛邪岁增，侵犯太阳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太阳，日也。”而《文选》载曹植《洛神赋》：“远而望之，皎若太阳升朝霞。”李善注引《正历》曰：“太阳，日也。”唐人引《正历》今未见，其亦阴阳家书乎？

二、《校诂》之考释文字，洞明声音条贯，多能言人所未言。

《魏志·吕布传》附陈登传：“(许)汜曰：‘陈元龙湖海之士，豪气不除。’……(刘)备问汜：‘君言豪，宁有事邪？’汜曰：‘昔遭乱过下邳，见元龙。元龙无客主之意，久不相与语，自上大床卧，使客卧下床。’”作者证“豪气”非豪迈之气，当正释为傲气，指蛮横而言。豪古字作𡗗。余谓《说文》：“𡗗，读若豪。”知二字本亦同音矣。

《蜀志·黄忠传》叙定军山斩夏侯渊之战：“金鼓振天，欢声动谷，一战斩渊。”作者谓金鼓振天，自当杀声动谷，决死之际，何来欢声也？因定“欢”为“讙”之借字，即喧呼之声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鼓鼙之声讙。”郑玄注：“讙，或为欢。”又《公羊传·文公六年》称晋襄公为“晋侯讙”，《史记·晋世家》作“襄公欢”。皆古音相同之证。

也。

《魏志·王朗传》载其上疏曰：“二毛不戎，则老者无顿伏之患。”作者释“顿伏”为颠仆，顿、颠声转，伏、仆音同也。《中文大辞典》释“顿伏”为顿首伏身，望文生训，义不允当。《吴志·王蕃传》：“(孙)皓大舍群臣，蕃沈醉顿伏，皓疑而不悦，与蕃出外。”其他“顿伏道路”、“顿伏床下”，亦皆为颠仆义，可无致疑。

《魏志·蒋济传》注引《列异传》：“天明，母重启侯：‘虽云梦不足怪，此何太适适！亦何惜不一验之？’”作者采黄生《义府》之说，定“适适”为“的的”之假借，释为的然分明。适，都历切，古音正读如的。《搜神记·谢郭同梦》：“谢(奉)因说所梦，郭(伯猷)闻之怅然，云：‘吾昨夜梦与人争钱，如卿所梦，何期太的的也！’”此正作“的的”，可用为声同之证矣。

《魏志·乌丸鲜卑东夷传》注引鱼豢议云：“俗以为营廷之鱼不知江海之大，浮游之物不知四时之气，是何也？”作者说“营廷”当为“潏潏”之假借，字又作“滢汀”，皆为小水之称，例举《抱朴子外篇·逸民》：“子可谓守培塿、玩狐丘，未登阆风而临云霓；玩滢汀、游潢潦，未浮南溟而涉天汉。”可谓确证。作者又言连语字无倒顺，倒之则为“灏潏”、“汀滢”，广采声近之字以为训释，则小水之义益明。

《魏志·袁绍传》注引《汉末名士录》曰：“(胡毋)班，字季皮。”卢弼引范书李贤注作“季友”，“皮”、“友”之异，尚待考论。作者谓《国志》之文为得实，因引汉末常语“海内珍奇，胡毋季皮”为证。明乎古语之韵例，则班字季皮可无疑矣。

三、《校诂》广征众本，每下一义，皆妥贴宁极，遂成定论。

《吴志·潘璋传》：“璋为人粗猛，禁令肃然，好立功业，所领兵马不过数千，而其所在常如万人。征伐止顿，便立军市，他军

所无，皆仰取足。”作者谓“好立功业”当作“好立功夫”，“功夫”为当时恒言，谓兴造、建筑之事。中华书局标点本不取宋、元、明诸本之“功夫”，迨从后出殿本之“功业”，以致文义转晦，失择善之旨。余谓功夫为专业用语，用于营造则然。《魏志·董卓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：“又陇右取材，功夫不难。”又《郑浑传》：“遂身率吏民，兴立功夫，一冬间皆成。”皆用“功夫”之证也。

《魏志·武帝纪》注引《曹瞞传》：“乃多作缣囊以运水，夜渡兵作城。”“运水”，通语也。作者据《永乐大典》及明抄本《水经注·渭水》作“撻水”，谓“撻”字系汉魏以来俗间用词。玄应《众经音义》卷十一“负撻”条下引《淮南子》：“撻载粟米而至。”许慎注：“撻，担之。”《梁书·何远传》亦有“撻水”字。此文作“运水”，后人改字求通也。今改从“撻水”，得其实矣。

《吴志·陆绩传》：“豫自知亡日，乃为辞曰：‘有汉志士吴郡陆绩……呜呼悲隔！’”“志士”，通语也。作者据新疆出土东晋写本《吴志》残卷，改“志士”为“志民”，谓汉士人不仕者恒以“民”自称，东晋写本作“志民”，正合传意。又袁宏《后汉纪》卷二十九引此文作“志人”，亦为唐人避讳所改，则作“志民”者当为原本也。

《魏志·乌丸鲜卑东夷传》注引《魏略·西戎传》：“始莫邪梦白象而孕，及生，从母左肋出。”卢弼《集解》谓《御览》作“右肋”，未加抉择。作者先据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正义引此亦作“右肋”，定为“右肋”之本是。莫邪剖右肋而生浮屠，此为佛家之说，当于藏经中求之。后汉竺大力、康孟祥译《修行本起经》卷上：“太子成身，到四月八日，夫人出游……便从右肋生。”余谓“左”、“右”二字形近易误，其他佛经亦多言“右肋生”，则所校是矣。

《魏志·方技·华佗传》注引《佗别传》：“其治病手脉之候，其验若神。”作者以“手脉”难解，定为“平脉”之误。平脉为中医学用

语。《素问》有云“此平人脉法也。”张仲景《伤寒论序》有“平脉辨证”，王叔和《脉经》有“平脉早晏法”。医书皆作“平脉”，则所校是也。余读《华佗传》：“若当灸，不过一两处，每处不过七八壮，病亦应除。”段玉裁注《说文》“灼”字云：“医书以艾灸体谓之‘壮’，‘壮’者，‘灼’之语转也。”如上所说，则医书亦当兼治矣。

《吴志·全琮传》：“初，（孙）权将围珠崖及夷州，皆先问琮。”前贤或谓“围”疑当作“图”，惜无佐证。作者则谓旧《崖州志》叙聂友事云：“孙权将图珠崖，（诸葛）恪荐友为珠崖太守，诏加友将军，与校尉陆凯同往。”“图”谓谋取，与文义正合。又“图”、“围”二字亦有互讹者，《史通·杂说中》：“皇家修《五代史》，馆中坠稿仍存，皆因彼旧事，定为新史。观其朱墨所图，铅黄所拂，犹有可识者。”余校《史通》，定“图”为“围”字之误文。唐刘蛻《梓州兜率寺文冢铭》：“有朱墨围者。”即其证也。

四、《校诂》之为书，博考制度、职官、风俗等，于此可窥涉猎之广。

《魏志·陈群传》注引《先贤行状》：“于时（陈）寔、（陈）纪高名并著，而（陈）湛又配之，世号三君。……豫州百姓皆图画寔、纪、湛之形象。”作者谓当时郡县分属十三州，各州所辖之县少者五、六十城，多者百余城，约言则称“百城”。因定“百姓”当为“百城”之误。邯郸淳《后汉鸿胪陈君碑》叙此事云：“豫州刺史嘉懿至德，命敕百城图画形象。”《初学记》卷十二“鸿胪卿”条引谢承《后汉书》曰：“陈纪，字元方，遭父太丘长寔忧，呕血绝气。豫州嘉其至行，表上尚书，图画百城，以励风俗。”“百姓”语可通而非其实，“百城”凡数见而可据信。不稔制度者，且将以“百城”为误文矣。

《魏志·王脩传》：“魏国既建，为大司农郎中令。”作者谓汉代主管钱谷之职官，武帝太初初年称“大司农”，至汉献帝建安十八年

“魏国既建”之时，已改称“大农”。因定此“大司农”当为“大农”之误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二十引《魏志》云：“王脩为大农郎中令。”不作“大司农”，可证。考职官者须明沿革，王脩既于建安十八年由魏郡太守迁为此官，自当作“大农”无疑。

《魏志·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载曹公评丁斐语：“譬如人家有盗狗而善捕鼠，盗虽有小损，而完我囊贮。”郝经、郁松年皆以“盗狗”当作“盗猫”。作者则取证《吕氏春秋·士容》：“齐有善相狗者，其邻假以买取鼠之狗。……相者曰：‘此良狗也，其志在獐麋豕鹿，不在鼠，欲其取鼠也，则桎之。其邻桎其后足，狗乃取鼠。’”谓“盗狗”之字不误。《晋书·五行志》载童谣曰：“洛中大鼠长尺二，若不早去大狗至。”亦谓狗能捕鼠也。余闻新疆知识青年云：至今农牧场仍有狗捕杀鼠之事。习俗流传，亦资博闻矣。

《魏志·崔琰传》注引《续汉书》载孔融语：“孔融鲁国男子，明日便当褰衣而去，不复朝矣。”杨树达先生释此云：“凡自云某某男子者，皆自豪壮之辞。”作者则谓有官爵而自称男子者，乃以平民自况，并非自壮之辞。本志《三少帝·齐王芳纪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郭脩在魏，西州之男子耳。”《蜀志·张裔传》载其与所亲书曰：“人自敬丞相长史，男子张君嗣附之，疲倦欲死。”是“男子”乃无官爵之称，其身份当为平民家庭之户主。孔融自称“鲁国男子”者，盖谓身为鲁国布衣，本无任职之才，今所谏既不见纳，则当弃官而去也。

《吴志·陆凯传》载凯上孙皓疏：“先帝外仗顾、陆、朱、张，内近胡综、薛综，是以庶绩雍熙，邦内清肃。”作者谓顾指顾雍、陆指陆逊、张指张昭，惟朱不知何指。吴虽有朱治、朱然、朱桓三人，但不能与顾、陆、张并列为四。因定“朱”为“步”字之误，指丞相步骖言。所列数证，均甚有力。最后举唐许嵩《建康实录》卷

四所载此疏，正作“顾陆步张”，则其说确不可易矣。余尝谓校正误字，须旁证与本证齐备，方有较强之说服力。改“朱”为“步”，可谓精审矣。

《魏志·曹休传》：“太祖拔汉中诸军还长安，拜休中领军。”《晋书·职官志》作“及拔汉中，以曹休为中领军。”标点本则于“太祖拔汉中”五字下读断，皆误以“拔”为攻克之义。据作者考订，此实为建安二十四年曹军撤出汉中之事，其中“拔”作引出解，不得与建安二十年攻克汉中之事相混。作者好学深思，实事求是，宜乎其疏解疑滞，有如老吏断狱，一语定讞矣。

全书胜义稠迭，兹不悉举。去年吴君所著《三国志拾诂》等一系列论文荣获“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”二等奖，列名前茅，为世所瞩目。今年《三国志校诂》一书撰成，益以精进。君既治魏晋语言，富有心得，宜思有所恢廓，潜心汉语史之断代研究，为国人倡，是则余之厚望也夫！

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于南京师范大学

时年七十有六

前 言

陈寿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，是一部将近三十七万字的史学名著。如果从语言史的角度来看，它又是一部带着鲜明时代特色的魏晋文献。这部重要著作的整理与研究，始终离不开训诂和校勘。一千七百年来，它随着传本的变易，读者的更换，总是在校注工作上向人们提出新的任务。

以往的学者，已为疏解《三国志》的疑难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其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果，当推裴松之《三国志注》、卢弼《三国志集解》和陈乃乾校点的《三国志》标点本。裴松之处于三国史书纷呈竞出的晋宋时代，奉宋文帝之命为《三国志》“鸠集传记，增广异闻”，本来无须对陈《志》的文字详加校释。这是因为，用魏晋语言写成的陈《志》，对于那时的读者说来，并不象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那样难读；再则，宋文帝所读的写本必然是去古不远的善本，不可能有较多的文字讹误。然而，裴氏在以补正史料为主旨的《三国志注》六十五卷中，还是有选择地为六十五卷陈《志》作了必要的考释：他不仅对陈《志》以及自己注文里为数不多的古音、古义、名物、典故等加以注释，而且就考索所得，对疑讹的文字进行校勘。这类校释性的文字计有一百七十余处，为当时的读者提供了阅读之便。由此可见，拥有三十二万余字的裴《注》，实在不愧为全面董理陈《志》的第一部佳著。卢弼《三国志集解》纂成于一九三六年，刊行于一九五七年。此书博采裴松之以后的诸家之说，既注陈《志》，又注裴《注》，无论是史事的议论和考订，还是文字的校勘和训诂，都足与王先谦的两汉书注解并驾争先。迄今为止，这

部集旧说之大成并有所开拓的巨著，仍旧是关于陈《志》和裴《注》的最详注本。至于陈乃乾校点的《三国志》标点本，则是在《集解》基础上加采几家之说，用通行的四种版本互相勘对而成。此本由中华书局初版于一九五九年，再版于一九八二年，印数超过二十八万册，目前已成了最为通行、最便检阅的新校本。我从事的《三国志》整理工作，就是在前人建树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在现有条件下对《三国志》作进一步的整理，我以为当务之急仍然是辨析疑义和考校版本。就训诂而言，随着时代的变迁，读者与魏晋语言的隔膜与日俱深，书中需要注解的古义时语势必与日俱增。拿释义最详的卢弼《集解》来说，其中标明“未详”及存疑备考之处已为数不少，而迄无校注的疑难字句又屡见不鲜，这些问题显然是我们整理《三国志》时无法回避的障碍。试以“定”字为例，此字在汉末魏晋时期可以用如连词，相当于“及”。它的用例在陈《志》、裴《注》中凡十一见，倘若不予以考释，不熟悉魏晋语言的读者就难免发生误解。如《吴志·陆逊传》载孙桓面语陆逊曰：“前实怨不见救，定至今日，乃知调度自有方耳。”宋末元初的胡三省在《资治通鉴注》中说：“定至今日，言至今日而事始定。”卢弼《集解》收录了这一误说，未暇辨证。再如《魏志·方技·管辂传》注引《辂别传》载刘邠语辂曰：“欲注《易》八年，用思勤苦，历载靡宁，定相得至论，此才不及《易》，不爱久劳，喜承雅言，如此相为高枕偃息矣。”这段话文从字顺，语义甚明；卢弼不解“定”字用法，遂称“宁、定二字，疑有一衍”。又如《魏志·陈泰传》：“定军潜出，卒出其南，维乃缘山突至。”标点本不明“定”与“乃”前后呼应，于是在“卒出其南”之后误用了句号，以致语气中断，无从索解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类训诂问题往往跟校勘问题纠缠在一起，我们如果不作深考，就有可能把古书弄得面目全非。如《吴

志·朱桓传》载孙权赞朱异(字季文)曰:“本知季文恡,定见之,复过所闻。”其中“恡”通作“快”,犹言精明能干;“定”犹言“及至”,也是当时习语。卢文弨不了“定”字之义,疑为“近”之形误;卢弼则以“恡定”连读,怀疑“恡”为“胆”字之讹;标点本又信从卢弼之说,将上文校点成:“本知季文胆定,见之复过所闻。”真可谓讹以传讹、治丝益棼了。就版本而言,陈《志》与裴《注》先后以写本流传了六、七百年,到北宋镂板时,不仅鲁鱼亥豕指不胜数,而且脱失了《三国志叙录》一卷;①此后又经过九百多年的翻刻,各种版本都有许多或明或暗的讹误,而其中某些问题实非一时、一地、一人之力所能解决。拿最新的校本标点本来说,由于它不主一本、“择善而从”,而择“善”时又常常不出校记,加上印刷错误一版多似一版,致使研读者必须花相当的功夫才能发现其择“善”之失乃至印刷之误。例如《蜀志·许慈传》:“(许)慈、(胡)潜并为博士。”其中“博士”二字,明冯梦楨本作“学士”;卢弼指出:“冯本‘博’作‘学’,误。”我们根据《隶释》所载的“黄龙甘露碑”、“蜀汉建安二十六年碑”可以断定:除冯本之外,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本都作“博士”无疑是正确的,卢弼的判断可以信从;但标点本却舍“博士”而取“学士”,并且不作任何说明。再如《蜀志·先主传》载建安二十四年先主上言于汉帝曰:“不能扫除寇难。”标点本“能”作“得”,也缺乏旧版本的根据;尽管“能”、“得”于义皆通,但作“得”者终非古书之旧;由于标点本在择“善”时大多数不作说明,所以,读者倘若不查对四种以上的旧版本,就难以确定它是择“善”之失还是排版之误。又如标点本《魏志·张既传》有云:“昔贾复请击郾赋。”近见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第147期载文云:“‘击郾赋’难解。《后汉书·贾复传》作‘击偃’,此处‘赋’字衍。”其实,“赋”字并非衍文,而是“贼”字的形误,旧版各本均可为证。不难看出,哪怕是标点本的印刷

错误，也会给校理此书的同志带来麻烦。即此一端，也足以说明新、旧版本很有继续考校的必要。

基于上述认识，我试就管见所及，在《三国志校诂》六十五卷中对陈《志》、裴《注》的某些可疑及难解的字句作了考证，以讨论古义时语为主，兼及名物、制度及史事等。此外，另撰《三国志考释集锦》，择录《集解》及标点本问世以来的诸家之说，作为附编之一；又试撰《三国志标点本两版校记》说明标点本的印刷错误，作为附编之二；书末缀以本书所引版本、论著简表及例句出处简表，以便读者检核原文。至于全书的撰写条例，另作《凡例》说明之。

《三国志校诂》的写作，经始于七十年代末期。那时，我在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导师是徐复教授。我对徐先生的感激之情是难以言传的；在先生指导下，我涉猎了训诂、校勘之学，《三国志》便是我进行实验的园地之一；1981年毕业之后，每当我从这块园地里撷取到一点不成熟的东西，先生总是加以鼓励，示以矩范，督促我埋头耕耘，希望我更有所获。惭愧的是，我受性疲惫，教学之暇，又时耕时辍，以致历时虽久，所得甚微。现在，当我们将拙著《三国志校诂》奉献给读者的时候，我的心情如同将一份未完待续的作业呈交给导师一样，期待着大方之家的批评指正。

作者

一九八七年九月于南京师范大学

〔附注〕

①据《隋书·经籍志二》的著录,可知《三国志》原有《叙录》一卷;据《旧唐书·经籍志上》的著录,可知“《叙录》一卷”原先附在“《吴国志》二十卷”之后。今检北宋咸平六年(1003年)第一次雕板的《吴志》,已无《叙录》一卷,不知是因为刻板时失收,还是由于当时已经亡佚。从《新唐书·艺文志二》仍然著录“《吴国志》二十一卷”来看,似乎附有《叙录》的《三国志》古抄本直到北宋嘉祐五年(1060年)唐志修成时犹存于世。可以想见,《叙录》的失传,当在刻本流行之后、抄本绝迹之时,其时间不会早于北宋后期。

凡 例

(一)本书按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的次序逐卷校勘，每卷依纪传的篇次排列条目，每条之后用括号注明引文的书名、篇名以及中华书局标点本的页码。

(二)鉴于标点本系当前最为通行的新版本，本书在引用陈寿《三国志》及裴松之注文时，也依据标点本，只是标点符号有所改动。标点本有第一版(1959年)与第二版(1982年)之别：第二版对第一版的校点疏误有所订补，但第二版中新出现的印刷之误不少。本书所引文字，一般依据第二版1985年第8次印刷本；如果遇到第二版中的印刷之误，就依据第一版；如果两版皆误，就依据通行的百衲本、局本或殿本。

(三)在校勘方面，本书侧重于以下四个方面：(1)其文有误，前人未暇校定者，试校之。例如《魏志·臧洪传》：“畏威怀亲。”又《李通传》注引《晋诸公赞》：“(李)重遂不复自活。”其中“威”当作“君”，“活”当作“治”，迄今未克校理，今据一九六五年新疆出土的古写本残卷以及《世说新语》等文献校正之。(2)前修时贤，偶有误校者，试辨之。例如《魏志·袁绍传》注引《献帝春秋》“兆民戴之来久”，又《后妃文昭甄皇后传》注引《魏书》裴松之按语引“内大恶讳”，前人误以为“来久”应作“永久”，今人误以为“内大恶讳”当乙为“大恶内讳”，今辨正之。(3)前修时贤，或有致疑者，试论之。例如《蜀志·后主传》注引《汉晋春秋》：“乃可至于是乎？”《魏志·蒋济传》：“至于便辟取合，或能工之。”前人怀疑“可”为衍文，今人怀疑“合”为误字，今论定之。(4)前人虽有卓见，或语焉不详，或